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一輯
(三)

咸豐十年—同治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一輯 全

咸豐十年—同治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00052440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一輯

咸豐十年同治五年

定價

精裝三冊 每冊 新臺幣五十七元
美金十五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版權之章



主編 張 貴 永

編輯

王	李	呂
爾	恩	實
敏	涵	強

九月初六日。湖廣總督官文斌。據湖南布政司石贊清。署按察司鄭元璧會詳稱。案奉爵閣部堂批據零陵縣稟教民羅達宜控案。現經訊明完結。由奉批據稟已悉。仰南按察司會同布政司查核飭遵。一面敘詳呈候咨明總理衙門。暨照會達領事官查照。併候撫部院批示。欽此。查此案前據署零陵縣知縣楊鼎勳稟稱。案照卑前代理縣鄭令任內。奉札據管理法國事務達領事申據羅達宜呈稱。奉命在零陵縣等處傳教。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被刁紳地痞在乾元宮聚眾喊殺。勒逼並抄搶財物等情。當經前本府楊升守督同鄭令查有羅姓之人寓居蔣同興。即蔣大保家內傳教。先未赴團報知原委。該團莫辨真偽。約會團內往查。羅姓聞知。當即潛逃。遠避並無聚眾喊殺勒逼反教。及抄焚財物情事等情。稟復在案。嗣據教民蔣大保赴守憲具呈。因在本該公地建造屋宇。落成之後。被

族人蔣正義等強阻勒詐等情。批提人証解審。鄭令交卸。卑職迭次比傳。茲據蔣大保具稟自願在縣結案。邀免解審。又經卑職稟奉守憲傳諭教堂。飭令羅達宜投案前來。卑職傳集人証細加研訊。各供均與鄭令原稟相符。委無聚眾抄焚情事。惟羅達宜甫聞團內往查。心怯膽驚。黑夜由山僻小路倉皇逃遁。隨身携有花銀未能收藏妥固。中途不知遺落何處。事後我尋無獲。因遺落由於逃跑。逃跑由於約圖稽查。以致挾忿即以團紳抄焚呈控。而蔣大保造屋雖在公地。但以已地互相兌換。蔣正義等事後往阻。又向勒索掛紅錢十掛。遂亦不甘上控。茲經集訊明確。查羅達宜雖未被團焚抄。但其失落花銀屬實。控出有因。該教民焉能受此賠累。現由卑職酌捐錢二百串給羅達宜具領。以示柔遠之意。至蔣大保以已業易免族內公地建屋。並無不合。蔣正義等事後阻詐。尤為非理。業經卑職

提案從嚴加責。原索錢十掛。計錢八十。加倍斷賠錢十六十。給蔣大保具領。以示懲儆。訊斷之後。兩造俱稱持平。各甘咸服。其結懇乞轉稟銷案。似應俯如所請。以省拖累。除取其羅達宜蔣大保領結附卷外。卑職仍出示曉諭各團。嗣後如有教民至境。毋許稍懷岐視。托詞欺凌。免滋事端。而杜後釁等情。到司。據此。茲奉前因。除查核飭遵外。理合會詳呈請查核咨明總理衙門暨照會領事官查照等情前來。除行江漢關照會法國領事查照外。相應咨明。為此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245

十月初九日。湖廣總督官文函稱。承諭湘省傳教之方安之。現留武昌。刻據南撫已將焚燬教堂之案。賠修完結。該教士自應令其前往。此案於未結之先。文早經咨明南撫囑其體察情形。覆知。以便派員護送赴湘。嗣准該撫咨答。並司道來稟。咸稱案雖敷衍了結。而民情尚未帖然。鄉間惡詆。議論在所不免。正值長街雨。屬舉辦考試。生童萃集。謠啄繁多。暫令該教士緩赴湘省。免致別生枝節。該省調停未能盡善。以欲了未了之局。止其前往。自係持重之意。文若貿然遣送入湘。在鄂省以禮送之出境。便可完事。設抵湘之後。一旦譁然聚訟。豈不更難措手。愚見必待湘省上下毫無異詞。再令前進。庶可長久相安。此文委曲調護之苦衷。駐京公使未能深其底蘊也。正封緘間。又據岳州府知府賴史直稟稱。現值府試之時。曉諭士民。謂洋人欲在府城設立育嬰堂。教行勸善。飭令勿得阻撓。各士民

仍復過貼公詞。不願洋人同居。人心鼎沸。拳
相曉辨。文已將此情令漢陽府知府鍾謙鈞
轉達法領事。查湖南風氣強悍。惟於行軍得
力。至與紳民商辦公事。每多固執。雖地方官
未能以理喻也。該教士等仍宜暫緩赴湘為
妥。

1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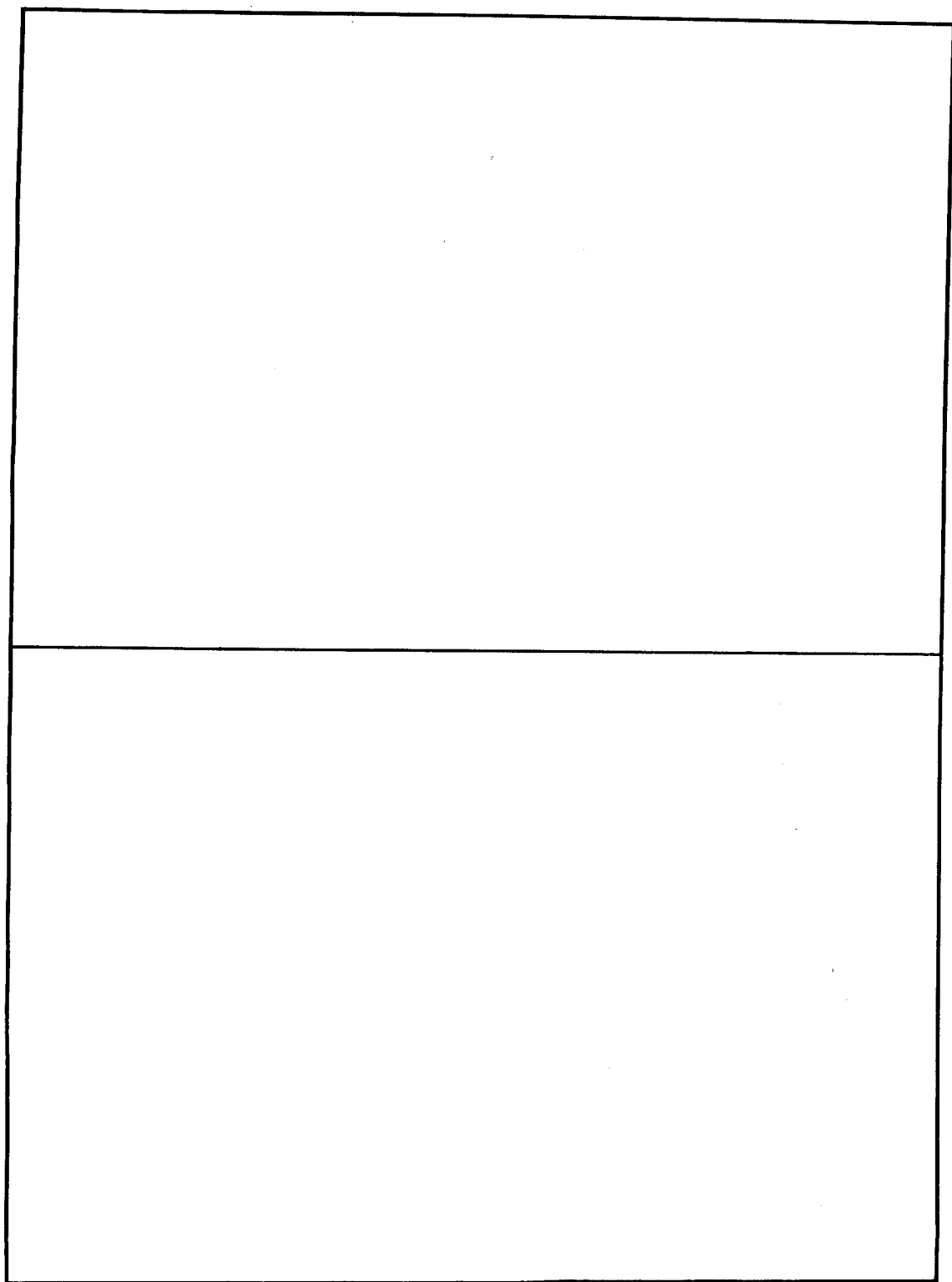
十一月十二日。湖廣總督官文咨稱。據湖南岳
州府知府稟稱。竊卑府前稟方主教欲來岳
郡設立育嬰堂收養嬰孩。現在岳州士民議
論沸騰。人情洶洶。勢必不能相安。據實稟明
一案。尚未奉到批示。茲據署巴陵縣知縣劉
廷玉稟稱。現據郡屬文武生員等具稟。以洋
人有至岳建立育嬰堂之事。通縣士民鼓噪
不願。夫嬰者內地之嬰。何須乎外洋之育。猶
之外洋之嬰。內地亦不管其育不育也。況岳
郡各屬原均立有育嬰堂。更可不煩洋人善
意。從前別處常有托洋人名色。殘幼孩形體。
業已叠見。岳郡之民。聞知此事。無不痛心疾
首。比經生等剴切指陳。謂此當係奸徒托名。
在洋人或不如是。然民情至今猶懷疑也。今
恰有欲來建立育嬰堂之說。則適中百姓之
疑。將來百姓食不顧身。則亦非洋人之利。衆
怒難犯。專欲難成。與其貽害於將來。而反失
柔遠之意。不若綢繆於未事。而猶全和好之誠。

在岳郡有衆憤難化之情。在洋人亦宜存知難而退之道。為此縷陳。懇賜轉申。勸阻洋人弗來。庶地方可幸安全矣。相應據稟。懇請轉稟等情。據此。卑府查岳郡各屬原均立有育嬰堂。今方主教欲來此地復行建立。體察與情。實有不得相安之勢。理合據情稟明。察核勸阻。該國領事官弗來岳郡。免生衅端等情。到本閩部堂。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府稟。當經札飭該道照會達領事轉移方主教。知照在案。茲據稟前情。除行江漢關鄭道照會轉移知照外。相應咨明。為此咨貴衙門。請煩照會駐京公使轉飭遵照。

1247

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湖廣總督文稱。十一月十二日。接准貴督咨稱。據湖南岳州府知府稟稱。方主教欲來岳郡設立育嬰堂。收養嬰孩。現在岳州士民議論沸騰。人情洶洶。勢必不能相安。現據郡屬文武生員等具稟。以洋人有至岳建立育嬰堂之事。通縣士民鼓噪不願。將各姓倉不顧身。則亦非洋人之利。懇賜轉申勸阻等情。到本閩部堂。據此。相應咨明貴衙門。照會駐京公使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法國續增條約第六款。有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本衙門辦理外國事件。處處以條約為憑。自未便照會法國公使。致為所執。今該教士擬在岳州設立育嬰堂。既與該處民情不協。自應由貴督會同湖南巡撫設法勸阻。以期俯順輿情。如該方主教仍應法國公使向本衙門辨論。本衙門亦必力為諭導也。相應咨行貴督妥酌辦理。

十二月十三日。行湖南巡撫文稱。准來咨稱。據岳州府稟稱。傳教士方安之。欲赴該郡建立育嬰堂。該處士民輿論沸騰。勢必不能相安。即經咨會閩郡堂知照。方主教暫緩來南。俟隨時察看情形。果能相安無事。再行咨會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本衙門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咨行湖廣總督會同貴撫妥酌辦理。相應抄錄復文。咨行貴撫查照酌辦。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艾嘉畧入川傳教各案

1249 咸豐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直隸藩司文謙稟稱。

艾嘉畧來保定。請將執照用印。

1250 十一月初三日。直隸總督恒稱。法國副使傳教

名士艾嘉畧來省。當與之接見。其言語與內地無異。帶有印照一紙。並隨帶司默靈狄仁吉二人。詢其現往何處。據該名士口稱。欲赴陝西四川等省。經藩司以新章告示甫經發刊。尚未飭發交各州縣張貼。官民均未周知。設或別生事端。轉為不妥。業已傳知西路大道各州縣。一體妥為護送出境。

1251 十一月初七日。吏部尚書陳孚恩奏。聞艾嘉畧

由陝入川等語。奉

硃批一道。

詳見。1252 本衙門奏稱。外間訛傳有夷人前赴

密檔。川陝之說。法國退兵後。留京三人內。有主教孟振聲及傳教艾嘉畧二人。前來法源寺謁見。均係雜去鬚髮。服中國衣冠。其傳教之艾

姓。經臣等前日面詢。據稱。曾在四川傳教。九年冬間。繞道回粵。本年夏間。隨同夷船來津。復詢以自京至川。程途風景。極為熟悉。是其在川省。並非虛假。昨據直隸藩司文謙稟稱。十月下旬。有法國艾嘉畧呈驗執照。並求加用印信。即赴陝西四川。經該司飭沿途地方護送。其餘別無夷人赴川之事。自係因艾嘉畧訛傳。

1253

十一月二十三日。陝甘總督樂斌奏稱。密諭潼

商道協。各於關津渡口稽察。如有艾嘉畧入境。即派文武員弁伴送。觀其行止。如何稟報。一儻艾嘉畧欲往四川。再當飭令省西各屬。一體妥辦。並密行知會川省盤查。

1254

十二月初三日。山西巡撫英桂奏稱。接直隸軍

1255

需局傳牌。有法國艾姓前赴四川傳教等語。十二月初三日。山東巡撫譚廷襄奏稱。據潼商道等稟報。艾嘉畧乘轎車一輛。隨從四川人閔徵典。乘坐大車一輛。由河南抵關。派役暗

中伴送到省。艾嘉畧來署求見。並請飭令沿途照料。勿致受害。臣密察沿途行走及在店居住情形。均尚安靜。艾嘉畧今已起程赴川。臣即查照前奏。酌派妥員。暗為查察。勿令滋事。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艾嘉畧入川傳教各案

1256 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德爾佐呈單五紙。內一紙稱。茲有現任川督駱秉章。係廣東人。自抵任後。極力務與現任三口通商大臣崇之兄前任川督崇。所行相反。復有臬司毛振壽成都府知府楊重雅等。協同該督。攔阻習教人等。是以本國艾傳教士修函。請該督將本國條約。徧為張貼。因該省所貼者。不過數縣。餘皆未經貼出。兼以該省原有舊建天主堂數處。經前督崇議擬賠還者。未及辦竣。即遷任他去。故復請該督照辦。並求其加意關照。習教人等。嚴禁不肖官員及不習教人。凌辱欺侮教民等事。乃該督置之不問。及艾傳教士欲面見該督。請其賜復。詎該督拒絕不見。致有別項人將艾傳教士凌辱毆打。該督並言此次所定條約。原無甚關係。稍遲必須復仇等語。又本國教某行抵川省。忽有溫江縣署

差役糾眾前來。欲加撻辱。而在傳教民。竟被伊等攔毆。受傷甚重。比時主教某將本署所給護照。呈官請其查照保護。詎溫江縣令徐不肯究辦。又有本國傳教士某在涪州地方。被差役圍逼甚急。若非該傳教士乘機脫逃。必被伊等毆斃。又有中國傳教士在長壽縣地方。因本處人誤認為泰西人。亦險被伊等擊斃。此外傳聞雲南省城中。有數十習教人。因習教之故。被人毆打殞命。以上數節。係十月十五日由四川成都府譯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1257

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法國德爾位單稱。川省原有舊建天主堂。經議擬賠還者。未及完竣。

懇請賜復。以符條約。

1258

正月二十七日。行四川總督文稱。該省查明有人確知舊日天主堂地基。即照約還給可也。

1259

正月二十七日。行四川總督文畧云。准法國聲稱。現接四川艾主教函云。川省未能遍貼和約告示。求關照習教人。賠還舊日天主堂。前次傳教士謁見。該督拒絕。並有別項人毆打傳教人。並言條約無甚關係。稍遲必當復仇。又溫江縣役撻辱主教。涪州差役圍逼傳教士。長壽地方誤認中國傳教士為泰西人。險被擊斃等因。煩迅速查明。妥為辦理。

1260

正月二十七日。致四川總督函云。本處辦理撫務。自咸豐十年互換和約。原因保全大局起見。所有各國條約。暨天主教弛禁各節。亦載入法國條約。均經奏明奉

旨允准在案。彼時人心惶惑。力挽頹波。本係權宜之計。當為中外所共諒。至於同仇敵愾。人人皆有此心。現在時事多艱。不能不暫行權變。況近日杭州甯波相繼失陷。海防喫重。建言者皆欲借外國兵船。以防守南北各海口。現經本處與各國公使商議。借用洋兵協辦海防。以資保衛。尤應示以羈縻。俾得抒誠效順。茲據法國公使呈稱。川省各處未經偏貼和約。並有凌辱傳教人等之處。又云傳教士未蒙接見。並有閣下言條約無甚關係。稍遲必須復仇等語。該傳教士一面之詞。原難遽信。如實有凌辱教民及未貼和約之事。自應分飭地方官。遇有關涉習教事件。必須持平辦理。法國條約亦應飭屬張貼。以示和好。即暗屬

牢籠之意。至稍遲復仇之語。未知是否確實。嗣後閣下遇有與司道會議事件。必須慎重。緣天主教現已弛禁。難免左右人等暗中習教。或將機密之事。互相傳播。轉致貽誤大局。是為至要。

三月十一日。四川總督駱文稱。前查各節。告示業經張貼。天主堂一事。查嘉慶年間。省城南門內東桂街民文國順。因習教獲罪。將其住房充公。作為義學館舍。上年文副使欲請給還。崇署督因該房屋半皆朽壞。難以棲止。檄飭鹽茶道措銀一千六百兩。發給該副使。彼即在附近院署東昇街。賃房作天主堂。上年本督到任。該副使九月來見。以大邑縣有嘉慶年間徐鑒牧買田一處。向非為李姓所置。嗣因李姓獲罪。將田充公。又徐鑒牧在金堂縣買田三處。後亦獲罪。將田作為該縣培風會公產。求請飭司查辦。十月間又求見。因適有軍務要件。遣人回復。該副使拂然攔門而

進。仍索取大邑金堂田產。知尚未查明。忿忿而去。十一月來見。言及赴藏之人被阻。請將江卡員弁梳革。當飛咨駐藏大臣妥為辦理。二十九日復來見。立索田產。告以半月即有覆信。渠尚不依。毛臬司復許以十日為期。始行出署。此該副使屢次來見。並未拒絕之實在情形也。至稱涪州等處有毆辱教士一節。卷查十一年四月內。有忠州民人秦正鼎等。至石碛廳。執該教主范姓名片求見。該廳未見。秦正鼎亦即出署。因署側有溝渠一道。時有十數兒童。在溝噴水。擲泥頑戲。誤將秦正鼎衣服擲污。秦正鼎等不依肆鬧。該廳出署彈壓始止。又五月間。巴縣民邱蘭亭等。至涪州分駐崔遊坪州同衙門。稱係教士。欲在州同大堂設牌宣講天主教。該州同令於城隍廟內宣講。乃邱蘭亭等並未宣講善事。唯力闢儒教。並直呼孔孟聖諱。任意謗毀。致與該處紳民口角。經州勸散。該副使即謂官民凌

辱面請崇署督查辦。前督亦即飭屬。遇有傳教士妥為照護。又十一月間。據該副使照會。長壽縣雙龍場地方民人。向傳教士滋事。本督亦行司轉飭查辦。至溫江縣毆辱主教。並無案卷可查。此又該副使所謂官吏欺凌之原委也。至大邑縣田產。士民認繳還銀六百六十兩。金堂縣田產。士民認繳還銀一千兩。本督復將大邑下田按中則計算。每畝折銀四十兩。金堂按上則計算。每畝折銀五十兩。上田三十畝。中田二十二畝。共應折銀三千三百八十兩。第該兩縣僅認繳銀一千六百六十兩。尚不敷銀一千七百二十兩。在藍茶道庫湊措。並交該副使承領。此乃通融辦理之法。而該副使猶欲將數十年租。如數給還。至謂條約無甚關係。稍遲必須復仇。試思兩國既經和好。究有何仇之可復。誠不知此語何自而來。其索取四十餘年租錢一節。除督飭司道向其善為開導。並將該國致主教信

函查明確投。相應呈明。

1262

三月十一日。四川總督駱誥稱。艾副使在川已二十餘年。文內所覆各節。並無一語諱飾。不妨示知該國駐京之人。俾知川中實在情形。亦可釋其疑慮。

1263

三月二十日。德爾伍呈單三件。內一紙稱。接成都府傳教士馬來函內稱。川省現有人張貼匿名揭帖。不但凌辱教民。並污辱傳教士。地方官置之不問。成都府出示。上寫夷人字樣。大足縣饒。縱令龍水鎮舒同文驅逐傳教士。大足縣因此事賞給舒同文頂戴。涪州知州令百姓暗用計謀。陷害傳教士。定遠合州等處州縣。不准傳教士入城。溫江縣民數百。毆趕隨傳教之人。主教請縣令會晤。該縣竟拒絕不理。新正堤分縣張往南部縣。路遇教民二人。施給藥材醫小兒之病。即時拏獲。令其背教。即責打六百三十餘板。復自下堂手打腳踢。並被該役搶去銀五十兩錢五千文。

後到南部縣控告。如未控一般。該分縣不但未行參革。而且轉見高升。河遊坪官鄭出示。禁止教民在該處居住。該衙人等將產業全行霸佔。無從棲身。又不敢回自己房屋。石柱廳拿獲教民四人責打。現升綏定府屬之縣令。長壽縣屬雙龍場地方。誤認中國傳教士為西洋人。欲行陷害。該士設計脫逃。而隨從之人。俱受傷痕。祿谷廳地方。眾民串通。擁至傳教士之學房。手執石塊。欲擊該學學生。並云拋在水裏浸死。本地傳教士坐在轎內。適遇該處迎神賽會。旁迎之人。欲強該士下轎。恭敬此神。崇慶州之衙役。即用槍刺爛轎衣。隨從人無不受傷。成都府楊重雅前任順慶府時。將十字架放在各街路口。令教民跨越。所有習教人一概逐出。現在成都復行暴虐。川省總督不論傳教士有無執照。均不准前往西藏。又飭川藏交界打箭爐地方官。等獲代傳教士走信之人。成都通判吳本係公道

之官。於凡交涉習教與不習教之案。均一律秉公辦理。若不將該員高升。何以儆戒各官也。

1264

三月二十三日。法國照會稱。前囑幫辦大臣德將山西四川傳教士之信函內。有該處地方官暴虐傳教習教人等之單。送貴署查閱。又成都通判吳文嘉。於凡涉教民事件。一切秉公辦理。並無偏袒情弊。實屬可嘉。其餘之員。務須嚴行斥責。

1265

三月二十六日。給法國照會畧云。所稱四川地方虐待傳教習教人等各情。已按單抄錄。咨行四川。按照所開各節。逐一轉飭各該地方官。嚴為公平究辦。不准令傳教習教人等無故受屈。

1266

三月二十八日。行四川總督文畧云。前因法國聲稱。川省不貼和約。並溫江涪州等處。均有毆辱教士之事。詳據詳查各節原委情形。並以金堂大邑等處。從前充公田產。年久不能